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1]苏发改行复第4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凌鸣 职务：主任

住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5号楼

申请人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沧浪新城友新路以西等七幅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计划任务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06〕91号）（以下简称91号批复）不服，于2021年3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确认91号批复沿用至今不合法，并予以撤销。本机关于3月15日收到复议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审核批复行政案件原告资格问题的答复》（〔2016〕最高法行他14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一投资项目管理类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标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7〕1259号）有关精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 91 号批复，主要是从拟建项目是否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不涉及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与相对人具体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 91 号批复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